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44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陳綉涵即翔豪企業社

張台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台福應於新臺幣6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陳綉涵即翔豪企業社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3,69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3,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綉涵即翔豪企業社(下稱陳綉涵)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利息約定自借

01 款撥付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  
02 率減0.5%機動計息(即年利率1%)，按月計付，自110年7月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  
04 率，加碼年利率1.5%計算(現為年利率3.095%)；嗣後中央銀  
05 行通知延長優惠利率至111年6月30日止，以1個月為1期，依  
06 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8 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其後，被告陳綉涵於111年7  
09 月6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到期日為117年4月25日、  
10 本金餘額自110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僅繳利息不  
11 還本金；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7年4月25日止，以1個月為1  
12 期按月償付本息；並約定未依增補契約履行時，即喪失期限  
13 利益，應償還全部本金。惟被告陳綉涵僅繳本息至113年2月  
14 25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償付本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  
15 期，尚欠本金22萬3,69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另被告張台福於109年11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  
17 告陳綉涵對原告就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  
18 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  
19 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  
20 務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  
21 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6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陳綉涵連帶  
22 負全部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  
24 3,693元，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3.0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7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01 通知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專用、增補契約、放款帳卡  
02 明細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  
03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0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8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0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其次，保證  
11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13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最高限額保證，係保  
14 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  
15 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  
16 約，於保證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主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  
17 者，債權人均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  
18 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張台福固  
19 擔任被告陳綉涵之連帶保證人，就被告陳綉涵之債務負連帶  
20 清償之責，惟被告張台福係以6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陳綉涵負  
21 連帶清償責任，有保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頁)，  
22 是原告向被告張台福請求與被告陳綉涵連帶為本件給付，自  
23 應以60萬元保證額度內與被告陳綉涵負連帶清償責任，超過  
24 此範圍即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張台福於6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陳綉涵連帶給付原告22萬3,  
27 693元，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9  
28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29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30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8 法 官 范嘉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趙世明